

第 3105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‘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’) 所賦予的權力，修改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。

姓名	作出修改的日期
Kelsey Steve Morgan (‘Kelsey’)	2007 年 5 月 4 日

有關的修改

撤銷以下施加於 Kelsey 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：

在有條件規限下，你獲核准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添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*Interactive Brokers LLC* 的負責人員；該項條件是，你必須在另一名獲核准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添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*Interactive Brokers LLC* 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之下，才可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，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的規限。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基於 Kelsey 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，而 Kelsey 亦已符合適用於他作為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規定，所以證監會修改了有關條件。

2007 年 5 月 18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副總監石志輝